附件1

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型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类型 | 定 义 | 备注 |
| 一、农产品生产业类 | 以从事种植、养殖和渔业捕捞为主业的农业企业。 |  |
| 二、农产品加工业类 | 以农产品加工为主业的企业。 |  |
| 三、农产品流通业类 | 以农产品储藏、流通、交易、配送为主业的企业。 |  |
| 四、种业类 | 以种子种苗的育、繁、推，种质资源保护，种业发展和服务平台为主业的企业。 |  |
| 五、农业科技服务业类 | 对农业生物工程、工厂化设施农业、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增值转化、农业信息化、农业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、农业机械等领域的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。 |  |
| 六、其他涉农产业类 | 以农药（兽药）生产、饲料和肥料生产、屠宰服务、动物诊疗、都市观光休闲农业为主业的企业。 |  |